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238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邱煒翔律師

被告 甲○○ 同住同上（現住居所未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，核無民事訴訟法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0年10月26日結婚，婚後即因購屋與否及生活開銷迭生爭執，被告並因此多次離家出走，行蹤未明，經原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（下稱○○分局）通報其為失蹤人口協尋，於000年00月0日尋獲後，經原告懇求其返家，惟為其所拒，自此不知去向，兩造至今長達11年之久未為同居，是婚姻已生無回復之望之重大破綻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各情，業據其提出受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存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向萬華分局調取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核閱屬實，應信為真。

二、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「有前項

01 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
02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
03 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
04 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
05 願而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06 被告既於101年5月3日尋獲後仍堅拒與原告同居，而分居至
07 今長達近11年之久，應認兩造業無何夫妻感情牽繫依愛而形
08 同陌路，是在客觀上已無何得賴以憑藉之誠摯互信感情基礎
09 續營夫妻婚姻生活，且兩造亦失聯而久無互動，堪證渠等主
10 觀上均無維持婚姻之意欲，而此情對任何理性第三人處於同
11 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欲，是認兩造婚姻關係之
12 破綻業至無回復之望之重大程度，且兩造就此長期分居亦無
13 聯繫之婚姻破綻，均為可歸責，是認非唯一有責之原告依民
14 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5 。

16 伍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陳琪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許秋莉